

#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舞自然资〔2022〕194号

##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 信用监督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受委托开展矿产、土地、测绘、规划、确权登记等作为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项目,



以及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担自然资源项目招标代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自然资源中介服务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中介服务机构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的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我市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录入,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我市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



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

（一）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录入工商登记、资质及许可等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

（一）以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相关犯罪的信息；

（四）不履行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不履行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七）不依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违约信息；

（八）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服务方面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



彰奖励等信息。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中介服务机构主动填报并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授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全市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披露和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披露期限自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自然资源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有关材料，同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基础分值为河南省信用等级评价分值“X”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100 分以上为 A 级（信用优秀），80-100 分（含）为 B 级（信用良好），60-80 分（含）为 C 级（信用中等），60 分（含）以下为 D 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得出。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每年 3 月 31 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灭失的，不再进行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其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中提供简化程序等便捷服务；在中介服务招投标中可以适当给予加分；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以及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对于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对于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对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对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依法重点审查；禁止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自然资源系统财政出资项目；依法禁止参与市内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活动的招标、拍卖等活动；对有关中介服务协议严格审查自然资源中介服务主体的履约能力；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视为不具有承担市内自然资源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认定为不适格投标人或竞买人；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



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 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 2 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 撤销行政许可等授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 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 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

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管理要求及申请主体的整改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 1 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 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 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 (三)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四) 中介机构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 (五) 中介机构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自然资源中介服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 (三) 擅自对自然资源中介机构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自然资源中介机构查询信用信息的；
- (五)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舞钢市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 舞钢市自然资源中介服务机构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 (N)
		$N = \text{“X”} - \text{失信扣分} + \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 > 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leq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leq 80$
D	信用不良	$N \leq 60$

##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50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 三、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土地估价相关政策规定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轻微	5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罚款	一般	10
		由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会长办公会作出取消其注册决定，公告其注册证书作废；被取消注册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并向社会公布。	严重	20
2	未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出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补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压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评估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补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补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5	未按照规定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补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6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0
		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严重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特别严重	30
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10	不配合不接受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在我省从业活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11	其他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领域中介机构相关主体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12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3	拒不履行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一般	10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不履行合同并造成工程严重延误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且行为被永久限入工程市场的。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4	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被给予网上通报批评；被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其资质证书；或者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5	招标代理行为不规范	从事同一项目招标代理和其它投标活动业务的检查期间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	轻微	5
16	要求	违反招标文件售价规定，违反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随意改变收费额度，违反代理报酬收费规定、甚至重复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招标文件主要内容缺失或存在严重错误的等；由于招标代理单位的原因，招标文件两次以上（含两次）审查仍未通过、影响招标工作进度的	一般	10
17	规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或资料的；不服从委托方或监督方管理、不遵守职业操守、不尽责工作、私自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随意设定条件排除潜在投标人的；与招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的；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出售招标文件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其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因招标代理单位责任，造成招标失败的	严重	20
18	招标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非法操纵招投标，造成严重后果的；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或者制造假材料以及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造成招标失败，阻碍对招标事故调查的；在招标过程中显失公正造成重大影响的，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特别严重	30

中介服务机构涉及其他失信行为的按照《河南省矿业权人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河南省自然资源项目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河南省土地市场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执行。

